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ogic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恢復買賣

概要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RT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與Gradison就出售華潤制冷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協議。Gradison應付的代價為1,170,000,000港元。由於Gradison為本公司的主要及控股股東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協議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就上市規則而言，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出售事項所得收益約為63,700,000港元。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1. 協議

(a) 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b) 訂約方：

- (i) CRT作為賣方
- (ii) Gradison作為買方
- (iii) 華潤勵致作為CRT履行合約及承擔責任的擔保人

(c) 交易性質

CRT將向Gradison出售華潤制冷（華潤制冷集團的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華潤制冷集團從事本集團的空調壓縮機業務。華潤勵致將保證CRT根據協議履行合約及承擔責任。

(d) 代價

代價（「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考慮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由於中國空調壓縮機行業產能過剩導致售價下跌，令華潤制冷集團於二零零六年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下降，以及根據華潤制冷集團經營業務所處的商業及營業狀況所分析的現時及未來前景。代價為1,17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Gradison以現金全數支付。

基於華潤制冷集團近年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下降，加上空調壓縮機製造業的競爭加劇和原料成本上漲，預期本集團空調壓縮機業務的盈利能力將於可見將來繼續下降。代價相等於華潤制冷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約20倍，亦較華潤制冷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高出約10%。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恒生綜合分類指數(工業)的平均市盈率約為6.54倍，因此本公司認為代價對本公司而言屬於有利。

(e)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i)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協議及(ii)華潤勵致接獲銀行同意書後方可完成。協議並無最後終止日期。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將視乎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而定)認為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2. 有關華潤制冷集團的資料

華潤制冷集團從事空調壓縮機業務。華潤制冷集團由華潤制冷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華潤三洋與盛潤三洋組成。華潤制冷為華潤制冷集團的控股公司。華潤三洋及盛潤三洋均為三洋電機與豐田通商的合營公司，而三洋電機實益擁有華潤三洋與盛潤三洋各34.25%權益，豐田通商則實益擁有華潤三洋與盛潤三洋各2%權益。華潤制冷集團為主要的中國空調壓縮機供應商，年產能約為六百萬台壓縮機。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華潤制冷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包括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除稅、非經常項目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純利	271.00	104.90
股東應佔綜合純利	153.30	60.40

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所編製，華潤制冷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62,700,000港元。

於完成前，華潤制冷集團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於出售事項前的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於完成後，華潤制冷集團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3. 出售事項的原因

本集團現時經營半導體及空調壓縮機業務。受惠於中國半導體市場的雙位數字增長，近年本集團的半導體業務急速擴張。預期該趨勢於可預見將來仍會持續。相反，由於空調壓縮機行業產能過剩，加上原料成本上漲，近年本集團的空調壓縮機業務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迅速被削弱。

本集團正不斷努力出售非核心業務，近年經已出售資訊科技及辦公室傢具業務。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以公告形式，披露出售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及辦公室傢具業務。出售事項乃本集團在此方面所作努力的一部分。出售空調壓縮機業務後，本集團將成為單一業務實體，可集中資源發展增長迅速的半導體業務。

4.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從事半導體及空調壓縮機業務。與半導體業務相比，空調壓縮機業務對本集團的貢獻一直減少。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百分比為40%（二零零五年 — 47%）；經營溢利百分比為31%（二零零五年 — 62%）；經營現金流百分比為38%（二零零五年 — 48%），而應佔純利百分比為20%（二零零五年 — 52%）。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半導體業務對本集團營業額、經營溢利、經營現金流及應佔純利所作貢獻的百分比分別為60%、69%、62%及80%。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可集中資源發展半導體業務，而本集團無意改變其核心半導體業務。

本集團預期可藉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63,700,000港元，將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確認入賬。收益相等於出售事項代價與完成出售事項時華潤制冷集團資產賬面值（約為1,106,300,000港元）兩者之間的差額。

出售事項的出售所得款項將部份用作償還所欠債項。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以公告形式宣佈，本集團已獲提供最多1,500,000,000港元的五年期循環信貸／定期貸款額，作為本集團以往貸款的再融資及本集團的一般企業資金所需。上述貸款額為無抵押、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後滿六十個月當日全數償還。於本公告日期已支用1,070,000,000港元。出售所得款項亦將用作投資於半導體業務及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本公司尚未就出售所得款項的用途決定詳細分項。

5. 主要及關連交易

Gradison為本公司的主要及控股股東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Gradison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協議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代價超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各有關百分比率的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7條，出售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代價亦超出上市規則第14章所列的各有關百分比率的25%但低於75%，因此出售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主要交易。

6. 一般事項

本集團從事半導體及空調壓縮機業務。於完成後，本集團只會從事半導體業務。CRT及Gradison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本公司將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出售事項。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根據協議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放棄在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協議的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根據協議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作出的推薦建議之通函，將盡快向股東寄發。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朱金坤先生、王國平先生、王添根先生及陳正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蔣偉先生、劉燕杰先生及李福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陸志昌先生、高秉強先生及楊崇和先生

7. 釋義

就本公告而言，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協議」	指	CRT(作為賣方)、Gradison(作為買方)與華潤勵致(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CRT同意向Gradison出售華潤制冷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銀行同意書」	指	華潤勵致、借款人、安排人、原貸款人及代理(其定義詳列於下述融資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訂立的融資協議內的大部份借款人就根據協議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所簽訂的書面同意，而名列該融資協議的借款人可獲最多1,500,000,000港元的五年期循環信貸／定期貸款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 「華潤勵致」	指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協議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華潤勵致取得銀行同意書後第五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本公司與Gradison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華潤制冷」	指	華潤制冷科技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華潤制冷集團(從事本集團的空調壓縮機業務)的控股公司
「華潤制冷集團」	指	華潤制冷連同其附屬公司華潤三洋及盛潤三洋
「華潤三洋」	指	瀋陽華潤三洋壓縮機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華潤制冷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華潤制冷、三洋電機及豐田通商實益擁有63.75%、34.25%及2%股權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CRT」	指	CRT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擁有華潤制冷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擬向 Gradison出售華潤制冷全部已發行股本
「Gradison」	指	Gradis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華潤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指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獲董事會委任就根據協議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三洋電機」	指	三洋電機株式會社，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華潤三洋及盛潤三洋各34.25%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批准協議而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盛潤三洋」	指	瀋陽盛潤三洋壓縮機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華潤制冷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華潤制冷、三洋電機及豐田通商擁有63.75%、34.25%及2%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豐田通商」

指 豐田通商株式會社，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華潤三洋及盛潤三洋各2%股權，而除持有華潤三洋及盛潤三洋各2%權益外，豐田通商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華潤勵致有限公司
主席
朱金坤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